

迪庆州儿童福利院 2018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迪庆州儿童福利院的主要职能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孤残儿童供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并落实孤残儿童的有关保障制度；为城乡孤残儿童及弃婴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切实维护孤残儿童及弃婴的合法权益；开展国内收养和涉外送养工作，认真建立建全孤残儿童及弃婴的档案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迪庆州委编制办（迪编办[2011]59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成立迪庆州儿童福利院，为迪庆州民政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核定事业编制 5 名。2015 年 7 月份我院两名职工连人带编调至迪庆州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迪庆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目前我院编制为 3 人，实有在职人数为 3 人。由于福利院正处在开院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故 3 名工作人员在州局各科室进行业务学习及准备开院前的各项工作。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严格要求，遵章制度。儿童福利院所有职工能够严格遵守迪庆州民政局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也未发生过违法乱纪行为，从不迟到、早退及旷工。积极响应州局号召，参加州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及党课的学习，配合完成州局业务科室及局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 充分调研、做好准备。现阶段我院正在进行开院前的调研摸底准备工作。依托 2017 年度我州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做好我州符合入院儿童的摸底排查数据上报工作。按照民政部、民政厅的文件精神，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按照《迪庆州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了大摸底大排查、数据统计、信息录入工作，完善动态管理和报送机制。

3. 规范管理，开展业务。截止 2017 年 8 月迪庆州有 505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后经再次确认目前有 502 人，已全部录入系统。并按照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保护专项行动，我州摸底统计 263 名儿童，其中无户籍儿童 15 人，无人监护儿童 120 人、父或母无监护能力 128 人，失学儿童 4 人。与其他职能部门合作解决了存在的实际困难，我州 15 名无户籍儿童的户籍全部得到落实，落实率为 100%；对于辍学的儿童民政部门与教育部门通力合作，4 名辍学儿童全部复学，复学率 100%。积极做好了留守儿童、困境儿

童的兜底救助保障工作，全州 172 名孤儿纳入孤儿生活保障，部分困难家庭儿童纳入基本生活救助。全面建立台账，建立健全信息详实、动态更新，依托数据信息平台，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户口情况等帮扶台账，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档案全面、准确、规范、完整。

4. 做好部门的预决算等各项工作。在完善儿童福利院投入使用各项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开展预算工作，对全州孤残儿童数据进行统计，目前全州 172 名孤儿录入系统，并依据孤儿数进行了经费预算及发放，全年发放 254 万元孤儿保障金。完成我院 2017 年财政预算及 2016 年决算任务，对其预决算进行了公开。进行了开院前的设备采购预算，现正在进行窗帘和监控设备的安装及院内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规范化开展我院的工会活动，目前正在制定我州的儿童福利院规章制度及运作方案，做好与全州同步、同时对工作人员的薪金调资等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测算及缴纳各项社保及个人所得税。开展了与杰素丹珍保育院慰问及业务指导工作。完成了事业单位的各项考核任务及法人年检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

下：

在职人员编制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 人，无财政部分供养人和非财政供养人，无离退休人员。无车辆编制。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迪庆州儿童福利院财务总收入 7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2.77 万元，2018 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迪庆州儿童福利院财政拨款收入 156.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3.7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77 万元（本级财力 72.77 万元，无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2.77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7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7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主要用于办公取暖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占，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

4、住房保障支出 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

5、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8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发展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2018 年用于保障福利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7.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4%。与上年同期数 46.3 万元对比增支 11.47 万元，增长 25%，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与上年同期数对比增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

2、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用于保障福利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用于机构运转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5 万元，分别为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等开支。因福利院开院在即，故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经费

（其中：基本支出 57.77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福利院 2018 年无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福利院 2018 年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福利院 2018 年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 个，采购预算资金 259 万元。

七、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基本支出 57.77 与上年同期数 46.3 万元对比增支 11.47 万元，增长 25%，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与上年同期数对比增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经费。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用于保障福利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机构运转业务经费支出15万元，分别为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等开支。因福利院开院在即，故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经费。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2018年预算编制说明中我院没有提到专业性强的名词。故没有需要特别解释的名词。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用于保障福利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安排了机构运转业务经费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利院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迪庆州儿童福利院

2018年1月30日